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王琪昇  
電話：02-27256343  
電子信箱：chii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24249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1份(42495800A00\_attch1.doc)

主旨：「10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02年12月21日（星期六）起開始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請貴校務必轉知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作業，並協助辦理報名事宜，以維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2年11月26日藝演字第10200039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期程自102年12月21日（星期六）起開始報名，依「10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不再受理決賽報名，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

三、參加全國決賽報名方式

- （一）獲得本市代表權之參賽學校，一律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系統，網址：<http://ed.arted.gov.tw/country/>，





連結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 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3份。

(二)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就讀學校蓋學校關防，並統一由就讀學校於102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免備文親送或郵寄本市承辦報名全國決賽學校(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審核報名資格，由老松國小彙整後送本局，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本局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全國大會。請參賽學校自行掌握本市辦理期程，逾期者不接受報名全國決賽，責任自負。

(三)書面報名表郵寄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10852臺北市桂林路64號，電話：(02)2336-1266轉104(輔導室)，以郵戳為憑(102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逾時不予受理，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全國學生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

四、本(102)學年度決賽，須於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如附件)，並據此為正式參賽名單而進行檢錄工作，為使賽務流程順暢，請參賽學校務必配合此項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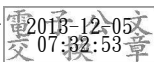
五、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市承辦報名全國決賽學校老松國民小學)，視同棄權，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不再受理決賽報名。

六、決賽報名請詳閱「10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網站最新消息(<http://ed.arted.gov.tw/country/>)，如

有未盡事宜，請依10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  
點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防醫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